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3月1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2年7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川华信审[2013]064号”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根据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下同）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之规定：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201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颜晓梅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 79.2 万股股份依法由其继承人李汝、李培伟（皆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继承享有。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颜晓梅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 79.2 万股股份依法由其继承人李汝、李培伟继承享有，该等股权继承事宜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昌绪	3,060	51%

2	颜亚奇	708	11.8%
3	颜秋实	278.4	4.64%
4	颜昌立	278.4	4.64%
5	颜昌成	278.4	4.64%
6	李汝	129.6	2.16%
7	李培伟	129.6	2.16%
8	颜丽	120	2%
9	颜亚丽	120	2%
10	颜俊	120	2%
11	颜玲	120	2%
12	颜小燕	120	2%
13	颜铭	120	2%
14	罗萍	69.6	1.16%
15	罗敬	69.6	1.16%
16	罗文俊	60	1%
17	颜碧清	60	1%
18	陈润培	38.4	0.64%
19	陈一	30	0.5%
20	陈曦	30	0.5%
21	唐杰	30	0.5%
22	陈洪良	15	0.25%
23	陈洪简	15	0.25%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质、资格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16日，发行人领取了由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川资）WH安许证字[2013000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茶乙酸、茶乙酸钠、2.4-滴、2.4-滴钠盐、敌磺钠、硫酸铜、矮壮素，有效期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农药类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标准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剂型	作物	登记证号	批准/许可证号	产品标准
植物生长调节剂	矮壮素	水剂	棉花、小麦、玉米	PD86123-7	XK13-003-01011	HG3283-2002
	乙烯利	水剂	番茄、棉花、柿子、水稻、香蕉、橡胶树、烟草	PD84125-25	XK13-003-01011	GB23554-2009
	氯吡脞	可溶液剂	黄瓜、葡萄、甜瓜、西瓜、猕猴桃	PD20082370	HNP51053-E0676	Q/20686114-8-49-2010
	苯乙酸	粉剂	苹果树、葡萄	PD20081509	HNP51053-E0233	Q/20686114-8-19-2010
	噻苯隆	原药	—	PD20101581	HNP51053-E0546	Q/20686114-8-44-2010
	三十烷醇	微乳剂	花生	PD20080872	HNP51053-E0451	Q/20686114-8-26-2011
	乙烯利	可溶液剂	番茄	PD20083813	HNP51053-E0748	Q/20686114-8-15-2010
	甲哌鎓	原药	—	PD20082601	XK13-003-01011	HG/T2856-1997
	甲哌鎓	水剂	棉花	PD20093610	XK13-003-01011	HG2857-1997
	多效唑	可湿性粉剂	水稻秧田	PD20081543	XK13-003-01011	GB22171-2008
	甲哌鎓	可溶液剂	甘薯、马铃薯	PD20085793	HNP51053-E0776	Q/20686114-8-22-2010
	三十烷醇	原药	—	PD20070173	HNP51053-E0571	Q/20686114-8-7-2012
	赤霉酸	乳油	柑橘树、葡萄	PD20097655	XK13-003-01011	HG2676-95
	氯苯胺灵	粉剂	马铃薯	PD20111247	HNP51053-E0706	Q/20686114-8-67-2011

2, 4—滴钠盐 (96%)	原药	—	PD20101693	HNP51053-E0766	Q/20686114-8-12-2012
2, 4—滴钠盐	可溶粉剂	番茄	PD20102168	HNP51053-E0516	Q/20686114-8-16-2010
复硝酚钠	水剂	番茄	PD20101490	HNP51053-E0024	Q/20686114-8-29-2010
胺鲜酯	可溶粉剂	大白菜	PD20101571	HNP51053-E0760	Q/20686114-8-25-2011
胺鲜酯	原药	—	PD20101572	HNP51053-E0702	Q/20686114-8-11-2012
矮壮素	原药	—	PD20097072	HNP51503-E0701	Q/20686114-8-41-2011
噻苯隆	可湿性粉剂	棉花	PD20097445	HNP51053-E0547	Q/20686114-8-28-2010
氟吡脲	原药	—	PD20080993	HNP51053-E0515	Q/20686114-8-4-2012
苄氨基嘌呤	原药	—	PD20081592	HNP51053-E0703	Q/20686114-8-39-2011
多唑·甲哌鎓	可湿性粉剂	大豆、花生、小麦	PD20091337	HNP51053-E0638	Q/20686114-8-27-2011
烯效唑	可湿性粉剂	花生、水稻秧田、油菜	PD20100986	HNP51053-E0085	Q/20686114-8-57-2010
茶乙酸	原药	豆类、甘薯、谷子、果树、棉花、蔬菜、水稻、小麦、玉米	PD86124-3	HNP51053-E0749	Q/20686114-8-18-2010
丁酰肼	可溶粉剂	观赏菊花	PD20102040	—	Q/20686114-8-31-2011
啉唑丁酸	原药	—	PD20100321	HNP51053-E0704	Q/20686114-8-5-2012
S-诱抗素	原药	—	PD20110292	—	Q/20686114-8-61-2011
氯苯胺灵	原药	—	PD20110290	HNP51053-E0767	Q/20686114-8-8-2012

杀 菌 剂	苄氨基嘧啶	可溶液剂	柑橘树	PD20120527	HNP51053-E0782	Q/20686114-8-71-2010
	吡啶·苯乙酸	可溶液剂	杨树	PD20110559	HNP51053-E0770	Q/20686114-8-65-2009
	硫酸铜	原药	—	PD88105-21	—	GB437-2009
	三唑酮	可湿性粉剂	小麦	PD20040283	XK13-003-01011	HG3295-2001
	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果树、花生、麦类、棉花、水稻、油菜	PD85150-35	XK13-003-01011	HG3290-2000
	代森锌	可湿性粉剂	茶树、观赏植物、花生、梨树、马铃薯、麦类、苹果树、蔬菜、烟草、油菜	PD84116-8	XK13-003-01011	HG3289-2000
	腐霉利	可湿性粉剂	葡萄	PD20070244	HNP51053-D0460	Q/20686114-8-48-2010
	锰锌·三唑酮	可湿性粉剂	黄瓜	PD20070255	HNP51053-D3267	Q/20686114-8-56-2010
	多·锰锌	可湿性粉剂	苹果树	PD20083484	HNP51053-D2901	Q/20686114-8-54-2010
	烯唑醇	可湿性粉剂	梨树	PD20096071	XK13-003-01011	GB22174-2008
	代森锰锌	可湿性粉剂	番茄	PD20060179	XK13-003-01011	GB20700-2006
	锰锌·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花生	PD20070167	HNP51053-D2901	Q/20686114-8-54-2010
	三环唑	可湿性粉剂	水稻	PD20101488	XK13-003-01011	GB20701-2006
	代森锰锌	可湿性粉剂	柑橘树、梨树、苹果树、葡萄	PD20092472	XK13-003-01011	GB20700-2006

敌磺钠	可溶性粉剂	黄瓜、马铃薯、棉花、水稻秧田、松杉苗木、甜菜、西瓜、烟草	PD87110-4	—	Q/20686114-8-42-2010
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果树、花生、麦类、棉花、水稻、油菜	PD84118-40	XK13-003-01011	HG3290-2000
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甘薯、果树、花生、麦类、棉花、水稻、油菜	PD84118-41	XK13-003-01011	HG3290-2000
甲基硫菌灵	可湿性粉剂	苹果树	PD20092279	XK13-003-01011	GB23552-2009
代森锌	可湿性粉剂	番茄	PD20070030	XK13-003-01011	HG3289-2000
五氯硝基苯	粉剂	茄子	PD20060171	XK13-003-01011	HG2460.2-93
三乙磷酸铝	可湿性粉剂	黄瓜	PD20060168	XK13-003-01011	HG3297-2001
咪鲜胺	乳油	草坪、柑橘	PD20081422	XK13-003-01011	GB22624-2008
福美双	可湿性粉剂	黄瓜	PD20060177	XK13-003-01011	HG3758--2004
代森锰锌	可湿性粉剂	番茄、辣椒	PD20060210	XK13-003-01011	GB20700-2006
乙铝·锰锌	可湿性粉剂	黄瓜	PD20095517	HNP51053-D2860	Q/20686114-8-55-2010
福美·拌种灵	可湿性粉剂	花生	PD20070033	—	Q/20686114-8-9-2011
代森锌	原药	—	PD20060172	XK13-003-01011	HG3288-2000
甲霜·锰锌	可湿性粉剂	葡萄、烟草	PD20096280	HNP51053-D1289	Q/20686114-8-53-2011
噁霉灵	水剂	水稻苗床	PD20100745	HNP51053-D3311	Q/20686114—8-70-2010

	代森锰锌	原药	—	PD20070243	XK13-003-01011	GB20699-2006
	烯酰吗啉	水乳剂	辣椒	PD20120603	HNP51053-D3537	Q/20686114-8-66-2009
	三唑酮	乳油	小麦	PD20130104	XK13-003-01011	HG 3294-2001
杀虫剂	磷化铝	片剂	洞穴、货物、空间、粮食、种子	PD84121-14	XK13-003-01011	GB5452-2001
	磷化铝	片剂	粮食	PD20098046	XK13-003-01011	GB5452-2001
	丙溴·辛硫磷	乳油	棉花	PD20086156	HNP51053-A6258	Q/20686114-8-34-2011
	氟氰菊酯	乳油	烟草	PD20040091	XK13-003-01011	HG3628-1999
	氟戊菊酯	乳油	烟草	PD20100086	XK13-003-01011	GB6695-1998
	吡啶磺隆	可湿性粉剂	水稻移栽田	PD20070471	XK13-003-01011	GB23558-2009
	氟吡吡氧乙酸 异辛酯	乳油	冬小麦田、水田畦畔、玉米田	PD20098337	—	Q/20686114-8-68-2010
除草剂	绿麦隆	可湿性粉剂	大麦、小麦、玉米	PD85166-18	XK13-003-01011	GB28133-2011
	苯丁·哒螨灵	乳油	柑橘树	PD20096156	HNP51053-B0256	Q/20686114-8-13-2011
	防蛀液剂	防蛀液剂	毛织物	WP20080505	HNP51053-I3051	Q/20686114-8-47-2011
杀螨剂						
卫生杀虫剂						

注：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福美·拌种灵（可湿性粉剂）、硫酸铜（原药）产品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上述丁酰肼（可溶粉剂）、S-诱抗素（原药）、敌磺钠（可溶性粉剂）、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产品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尚在申请办理中。发行人目前未生产前述该等产品。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续展或更新的肥料临时登记证或肥料正式登记证情况如下：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	商品名	有效期
农肥（2002）准字 0213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稀施美	至 2017 年 12 月
农肥（2012）准字 2441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至 2017 年 7 月
农肥（2012）临字 6342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	至 2013 年 8 月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颜昌绪、颜亚奇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 年益字第 0013650001 号”《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发行人确认，颜昌绪、颜亚奇未因上述对发行人的担保事项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2、关联租赁

（1）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松尔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松尔科技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的房产 57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137,520 元。



（2）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下称“国光农资”）与松尔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国光农资租赁松尔科技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的房产 3,449.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620,833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及续展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9246537	第5类：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洗液；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防蛀剂；农业用杀菌剂；蚊香	2012年08月14日至 2022年08月13日
2	不落	1900513	第1类：动物肥料；肥料制剂；化学肥料；农业肥料；土壤调节用化学品；植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3	烧心	1900515	第1类：动物肥料；肥料制剂；化学肥料；农业肥料；土壤调节用化学品；植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4		1907384	第5类：除草剂；除藻剂；除莠剂；灭干朽真菌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5	施他活	7601417	第1类：未加工合成树脂；纸浆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6	格尔	1907387	第5类：除草剂；除藻剂；除莠剂；灭干朽真菌制剂；灭微生物剂；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7	沿展	9744912	第5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灭干朽真菌制剂；除草剂；农业用杀菌剂；防蛀剂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8	沿展	9744913	第1类: 花保护剂; 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土壤调节剂; 农业肥料; 肥料; 混合肥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 水果催熟用激素; 树木嫁接粘胶剂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9		1970659	第1类: 肥料; 腐殖质; 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水果催熟用激素; 土壤调节用化学品;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10	格尔	1970663	第1类: 肥料; 腐殖质; 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水果催熟用激素; 土壤调节用化学品;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11	乐克	1970680	第1类: 防止蔬菜发芽剂; 肥料; 腐殖质; 混合肥料; 农业肥料; 水果催熟用激素; 土壤调理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浸果器	ZL200820128383.0	2008.7.14	2009.6.10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树木插瓶	ZL200620132775.5	2006.8.28	2008.2.13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树体杀虫剂瓶	ZL200620132774.0	2006.8.28	2008.2.6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药棍	ZL200520106269.4	2005.8.26	2007.1.17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滴灌器	ZL200820128384.5	2008.7.14	2009.7.29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肥料包装袋	ZL200730160267.8	2007.7.23	2008.6.4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农药包装袋 (国光红薯 保鲜专用)	ZL200630136352.6	2006.8.7	2007.6.13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分装设备的 下料装置	ZL201020117476.0	2010.1.30	2010.12.22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棒肥(梭形)	ZL201130161630.4	2011.6.8	2012.2.15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植物生长调 节剂组合物	ZL200910167942.8	2009.10.20	2012.9.12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国光农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合同总 费用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 路*号的房产，面积为 573平方米	137,520元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	国光农资	成都市龙泉驿区京路* 号的房产，面积	620,833元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3,449.07 平方米		
3	国光农资	昆明市官渡区中闸村七甲一组浩宇仓库*号仓库, 面积 414 平方米	7,452 元/月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4	国光农资	寿光市兆祥小区*号楼西单元*, 面积 102.635 平方米	14,200 元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5	国光农资	长沙市火炬 4 片*栋*门 一楼	34,000 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6	国光农资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物流园, 面积 231 平方米	54,805 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7	国光农资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号*区*栋*室, 30 平方米	25,000 元	2012 年 8 月 18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8	国光农资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中山村工业区仓库, 面积 300 平方米	4,200 元/月	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9	国光农资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路和电厂路交叉口厂房*号楼*层*号, 面积 470 平方米	81,780 元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10	国光农资	沈阳立信东升装饰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仓储库房, 面积 153.58 平方米	33,173 元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11	国光农资	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乡火炬村四片*栋*门民房	34,600 元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12	国光农资	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小官桥路*号仓库, 面积 240 平方米	45,360 元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13	国光农资	兰州市均家滩*号库房, 面积 210 平方米	42,840 元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13 年 5 月 4 日
14	国光农资	石家庄市桥东区柳辛庄库房, 面积 520 平方米	93,600 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
15	国光农资	合肥市森态丽景*区*幢*房	1,500 元/月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16	国光农资	沈阳立信东升装饰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2,017 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

		仓储库房新北*号, 面积 344.54 平方米		
17	国光农资	济南市二环北路东首 济青高速零点立交桥 西北侧仓库, 面积 540 平方米	118,260 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
18	国光农资	武汉市汉口东西湖吴 家山 107 国道六支沟西 仓库, 面积 420 平方米	166,118.40 元	201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
19	国光农资	广州市白云区大冈村 金宝路*号松鑫工业园* 栋*号, 面积 450 平方 米	10,800 元/月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	国光农资	西安市百花村小区*号 楼*号, 面积 94.28 平方 米	16,200 元/年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
21	国光农资	西安市大明宫建筑模 板专业批发中心东区 十排*号营业房、库房, 面积共计 260 平方米	76,360 元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
22	国光农资	西安市大明宫建筑模 板专业批发中心东区 十排*号营业房、库房, 面积共计 390 平方米	105,960 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
23	国光农资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新 浩城*号楼*单元*号住 房	17,504 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24	国光农资	贵阳市云岩区改茶村* 组住房	8,400 元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
25	国光农资	贵阳市云岩区改茶村* 组市场库房, 面积 310 平方米	40,000 元/年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26	国光农资	南昌市观洲公寓*幢*单 元*, 面积 105 平方米	27,000 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7	国光农资	南昌市观洲公寓*幢*单 元*, 面积 105 平方米	27,000 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8	国光农资	扬州市湾头镇沙湾路 亮舰物流市场内西南 侧房屋, 面积 350 平方 米	47,250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9	国光农资	海南省三亚市海润路* 号*栋仓库	4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
30	国光农资	义乌市江东街道宗塘* 区*幢*号*楼*间	51,980 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

31	国光农资	义乌市江东街道宗塘*区*幢*号*楼*间	39,980 元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
32	国光农资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河村村西路北自建场院, 面积 517 平方米	67,900 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33	国光农资	重庆华岩华福路陶瓷市场, 面积 1080 平方米	155,520 元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1 日
34	国光农资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号*区*栋*室, 面积 30 平方米	28,000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35	国光农资	昆明市官渡区官南路怡园小区*幢*单元*号房屋, 面积 63.41 平方米	15,600 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
36	国光农资	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号仓库	28,500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	国光农资	内蒙呼和浩特北二环, 面积 40 平方米	3,600 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
38	国光农资	长沙市东二环西火炬村九道湾*栋*门*座	25,200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39	国光农资	广西农业科技市场*号铺面, 面积 208 平方米	4,570 元/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	国光农资	乌鲁木齐市三宫七队安吉三巷, 面积 400 平方米	64,608 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41	国光农资	上海市济阳路, 200 平方米	5,000 元/月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42	国光农资	南昌市观洲公寓*幢*单元*, 面积 105 平方米	27,000 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
43	国光农资	临沂市德兴物流仓储中心*号仓库, 面积 428 平方米	56,496 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1 日

除上述第1项、第2项、第4项、第28项、第30-31项租赁的房屋外, 发行人未能向本所提供上述相关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确认, 国光农资没有因承租前述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 该等房屋出租方未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没有影响国光农资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国光农资造成任何损害,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国光农资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颜昌绪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或国光农资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国光农资租赁的部分物业没有完整的权属证书，租赁关系存在瑕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相关承诺或声明，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新增合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资阳市分公司签订《货物储运合同》，约定四川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资阳市分公司向发行人就其生产、销售的农化产品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协议有效期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2)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益字第 0013650001 号”《授信协议》，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提供的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益字第 1013650002 号”《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

(4) 2013 年 2 月 3 日，国光农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 信银蓉高综字第 212097 号”《综合授信合同》，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的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

(5) 2013年2月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蓉高最高额保字第2120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光农资自2013年3月4日至2014年2月1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贷款及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主债权最高额3,000万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 2013年3月4日,国光农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蓉高银承字第312015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500万元。

(7) 发行人与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复混肥7,000吨,总金额1,995万元。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根据发行人书面通知确定。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刚为发行人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颜昌绪、颜亚奇、牟兴勇、何鹏、何颀、曹承宇、魏福香、余海宗、杨玉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曹承宇、魏福香、余海宗、杨玉培为独立董事，选举产生邹涛、卢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昌绪为公司董事长，颜亚奇为公司副董事长，继续聘任颜亚奇为公司总经理，何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牟兴勇、何鹏、何颀、吴攀道为公司副总经理，庄万福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 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2012年9月7日，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简国税减免[2012]17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子公司国光农资2011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等的规定，发行人及国光农资2011年度分别经其主管税务部门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分别报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后，发行人及国光农资2012年度将继续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2年9月18日，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2]90号)，批复同意退付发行人2009-2011年度销售钾肥缴纳的增值税4,982,481.52元。

(2) 根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简阳市2012年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简人社发[2012]750号)文件，发行人获得2012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补贴10.98万元。

(3) 根据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办发[2009]454号)文件规定，发行人获得大学生就业补贴款11.1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2012年12月13日，发行人换领了由简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字M2015”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2日，许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_{Cr}、SO₂。

(2)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8月7日出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川环函[2012]727号)、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_____
张如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ujie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_____
刘 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o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